

普台高級中學獎勵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獎勵辦法

110.11.09 提行政會報

110.11.20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普台國中部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，以貫徹三學一貫之長程教育目標，培植人才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提早確定直升本校，品學符合獎勵標準者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普台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提早確定直升普台高中部者。
- (二) 國中獎懲記錄功過(未銷過)至國三第二學期開學前，相抵不得超過二小過(含)以上。

二、報到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：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由本人親送教務處，並同時繳交「國中部學生確定直升家長同意書」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成績計算方式：為鼓勵應屆生高比例直升並能精進在校課業，學業成績計算比例如下：

1. 國一國二 4 學期學業成績佔 60%。
2. 國三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佔 15%。
3. 國三第 1 學期前 2 次模擬考成績佔 25%。

- (二) 獎勵之人數與金額：

1. 全校排名前 5%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2 萬元。
2. 全校排名 6%-10%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6 千元。
3. 全校排名 11%-20%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3 千元。
4. 全校排名 21%-50%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2 千元。
5. 全校排名 51%-70%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5 百元。

四、獎勵金發給方式與條件：

- (一) 獎勵金發放金額依繳交「國中部學生確定直升家長同意書」時間依序遞減如下：
 1. 於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繳交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100%。
 2. 於 3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繳交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90%。
 3. 於 3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繳交之學生，發給獎勵金 80%。
 4. 於 3 月 30 日(星期四)後繳交之學生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- (二) 獎勵金以支票簽領方式發給。
- (三) 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報名他校入學管道，於參加中投區「免試入學」時必須將普台高中填為第一志願。
- (四) 直升生報到後，其畢業證書正本直接轉由本校教務處高中部註冊組辦理入學手續。
- (五) 已接受本獎勵金之學生，若因他故轉往他校就讀者，家長與學生須無異議退回獎勵金，方得領回該生之國中畢業證書。

肆、審核辦法：

- 一、國中部註冊組依上述成績比例計算後提供給高中註冊組，作為核定獎勵金之依據。
- 二、獎勵金之審核，由「普台高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召開會議初審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再交董事會「獎學金執行委員會」複審，經確定直升高中部並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造冊發放。

伍、獎勵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

二、 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，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。

陸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